附件4

深圳市接种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预防控制指引

一、接种场所要求

（一）保持接种单位内空气流通。加强开窗通风换气，必要时安装通风设备。上、下午开诊结束后无人时使用紫外线或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；有人条件下，可使用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。每天至少2次使用500-1000mg/L的含氯消毒剂对地面、物体表面（桌椅、门把手、电脑键盘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）进行消毒。

（二）保持环境卫生清洁，进出口处、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免洗消毒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。

（三）使用过的口罩按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。

二、预防接种人员防护

（一）工作人员要实行健康监测，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症状，应暂离岗位，主动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戴口罩前和摘口罩后须进行手卫生，口罩脏污或潮湿后应立即更换；接种等重点岗位人员对每一位受种者实施服务前做好手卫生，建议使用速干手消毒剂。

三、受种者及监护人防护

（一）受种者及监护人进入接种单位接受服务整个过程均须戴口罩；不能佩戴口罩的婴幼儿，尽量减少与他人近距离接触的机会。

（二）受种者及监护人进入接种单位时须实施体温测量，询问相关健康状况。

四、预防接种管理要求

（一）通过短信、电话、微信群、QQ群、微信公众号和APP等方式合理预约、分时段接种，建立良好的接种秩序。

（二）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暂停组织家长课堂等聚集性活动。

（四）如发现发热者，劝导其及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；如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症状，及时报告处置。